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  
车牌号为苏 DZ605V,识别号为 LSVX025N9G2070526

大众汽车汽车的市场价值

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- 三、产权持有人：赵力方
- 四、评估目的：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- 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19年9月26日
- 六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〔沪高法（2019）委资评第1002号〕，本次评估对象是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9）沪0106执恢12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苏DZ605V大众汽车的市场价值，现处于存放状态。
- 七、价值类型：成本法
- 八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（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），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
九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苏 DZ605V 大众汽车一辆（不含车牌）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2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万贰仟元整）。

十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

十一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

无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